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的357,506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公司200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②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0,017,4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9,015,660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7.3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③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首次授权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即自授权日(T日)起至T日+12个月止。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授出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T日+12个月至T日+24个月)	30%
第二个行权期(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30%
第三个行权期(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4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授出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50%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权日的议案》,同意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9,015,66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7.39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期权授予的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授予日为2010年11月11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3.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15,660份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3,832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1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9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573,603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1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257,680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22,549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604,880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887,840份(其中785,465份不再行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196,791份(其中785,465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1,691,04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24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预留期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1,049份调整为1,645,600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96,791份调整为11,159,355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91人。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86人,行权价格为4.24元/股,行权共2,549,823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09,532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380,319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8,609,532份调整为6,077,364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预留期权的份数及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6,077,364份调整为6,057,430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期权的份数及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2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013,939份(其中494,414份不再行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874,659份(其中494,414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2,139,27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09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06元。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7,874,659份调整为7,851,275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期权的数量由2,139,279份调整为2,088,635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3.09元/股,行权共1,279,860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6,571,415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494,414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88人,行权价格为3.09元/股,行权共6,077,001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数量为494,414份均为可行权而未行权的期权,将不再行权,并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预留期权的数量由2,088,635份调整为1,869,181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1人调整为30人。

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89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6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不再行使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有效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2009年12月18日)	—	—	—	9,015,660	7.39	94	—
2009年12月30日	—	25,020	1	8,990,640	7.39	93	个人辞职
2010年1月8日	—	180,000	1	8,180,640	7.39	92	个人放弃
2010年6月29日	—	—	—	11,453,832	5.61	92	除权除息
2010年12月29日	1,573,603	—	—	9,880,229	5.61	92	行权
2011年3月25日	1,257,680	604,880	—	8,017,669	5.61	92	行权
2011年5月21日	—	785,465	—	10,411,326	4.24	92	除权除息
2011年12月20日	—	37,436	1	10,373,890	4.24	91	个人辞职
2012年1月4日	2,549,823	—	—	8,609,532	4.24	91	行权
2012年1月31日	—	2,532,168	1	6,077,364	4.24	90	个人辞职
2012年4月7日	—	19,934	1	6,057,430	4.24	89	个人辞职
2012年6月9日	—	—	—	7,874,659	3.09	89	除权除息
2012年7月31日	—	23,384	1	7,851,275	3.09	88	个人辞职
2012年12月11日	1,279,860	—	—	6,571,415	3.09	88	行权
2013年1月14日	6,077,001	—	—	494,414	3.09	4	行权
2013年7月27日	—	—	—	494,414	2.89	4	除权除息

预留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09年12月10日	—	—	—	1,001,740	—	—	—
2010年5月31日	—	—	—	1,302,262	—	—	除权除息
2010年12月8日	—	—	—	1,302,262	29.19	33	登记完成
2011年5月21日	—	—	—	1,691,049	22.40	33	除权除息
2011年10月15日	—	45,449	1	1,645,600	22.40	32	个人辞职
2012年6月9日	—	—	—	2,139,279	17.06	32	除权除息
2012年7月31日	—	50,644	1	2,088,635	17.06	31	个人辞职
2013年6月8日	—	219,454	1	1,869,181	17.06	30	个人辞职
2013年7月27日	—	—	—	1,869,181	16.86	30	除权除息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预留期权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股票期权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审查,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审查,激励对象均未出现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根据本公司《激励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行权。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相对于200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0%。“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1年净利润21176.08万元,比2007年净利润5,551.16万元增长281.47%,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23.92%。满足行权条件。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经我们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行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行权期权简称:远光JLC2;期权代码:037529

2.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186.9181	35.7506	15.13%
二、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6.9181	35.7506	15.13%
合　计			186.9181	35.7506	15.13%

本次共有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对象均为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934,591份,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其所持有的可行权的28,224份期权,预留期权的其余18名激励对象放弃其所持有的可行权的548,861份期权。综上,激励对象对本次可行权而未行权的预留期权577,085份放弃行权,将不再行权,并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以注销。

3.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所持本次行权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

(1)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

4.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股票期权全体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8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6,027,551.16元。

5.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3年9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845A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期权行权款共计人民币6,027,551.1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57,50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伍佰零陆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6.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行权股份已登记完毕。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8.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还剩494,414份,预留期权还剩1,511,675份,激励对象均已放弃,将不再行权,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变更前		本期增加额	变更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46,886.00	22.79%		105,246,886.00	22.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6,469,555.00	77.21%	357,506.00	356,827,061.00	77.22%
合计	461,716,441.00	100%	357,506.00	462,073,947.00	100%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1,716,441股变更为462,073,947股。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董事会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3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刊登在2013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和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已在会前向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征求意见,本人认为:

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部分生产经营场所,2010年至2012年分别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270.23万元、308.33万元和308.33万元;公司预计2013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威达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租赁交易金额为512.68万元;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与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是为了解决收购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后所遗留合同的履行问题、避免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威达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5)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4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实际经营需要,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租赁部分生产经营场所,2010年至2012年分别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270.23万元、308.33万元和308.33万元;公司2013年仍需租赁威达集团(含下属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2013年5月完成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收购后,需向威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由于一机集团尚存在未执行完毕的机床销售合同而需向济南一机采购机床产品。

因此,公司预计2013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威达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租赁交易金额为512.68万元,机床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在事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后,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杨桂模先生均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48.54	263.71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0.21	44.61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63.93	-
	小计	512.68	308.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00	-
	小计	300	-

(三)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威达集团、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一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82.2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收购威达集团持有的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90.22万元,该关联交易情况详见2013年4月13日《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公司住所:文登市崮山镇中韩路2-4号

经营范围:散热器、机床配件、扳手、锯片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购销;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

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59,452.38万元,净资产为21,976.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2.21万元,净利润为-390.07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4.7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董事杨桂模先生分别担任威达集团的董事、董事长。

2、关联方: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公司住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0912室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2,357.07万元,净资产为1,620.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1.1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达集团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关联方: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56,148.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俊杰

公司住所:济南市市中区机床一厂西厂路4号

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备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机床改造,外协加工;机械工业科技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108,227.97万元,净资产为-53,430.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949.00万元,净利润为-9,486.67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达集团持有该公司89.49%的股权,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且公司副董事长杨桂军先生担任一机集团的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

(2)定价依据

①房屋租赁:以与租赁房屋有关的合理收益并参考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作为租金的定价依据。

②销售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3)付款及结算方式

①房屋租赁按季度结算和支付。

②销售产品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结算和支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子公司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与威达集团于2013年1月1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2)公司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威达集团于2013年1月1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3)公司威海分公司与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4)济南一机与一机集团于2013年2月28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期限12个月。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

(5)济南一机与一机集团于2013年6月1日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房屋资源,以保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一机与一机集团发生关联销售是为了解决济南一机收购一机集团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后所遗留合同的履行问题,以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以及机床产品销售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在会前向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征求意见,本人认为:

①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部分生产经营场所,2010年至2012年分别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270.23万元、308.33万元和308.33万元;公司预计2013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威达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租赁交易金额为512.68万元;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与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是为了解决收购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后所遗留合同的履行问题、避免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③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5、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3-031号

证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521,570股,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公司接粤泰集团通知,因粤泰集团原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到期,粤泰集团于2013年9月6日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押手续,同时粤泰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质押手续,质押期限1年。截止2013年9月6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3,670,000股。

其中,粤泰集团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为3700万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为4000万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2667万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3—02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5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15:00至2013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2	宏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对总议案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2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

(3)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